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第 1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政发〔2015〕4 号)	(1)
.....	(21)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	(23)
.....	(33)
.....	(36)
.....	(42)
.....	(46)
.....	(52)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乳政发〔201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安排如下:

周兵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编制、监察和审计工作;

徐明同志协助周兵同志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经济开发区、政府办公室和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园区经济、发展改革、科技、物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金融保险、国鑫资产、税务、统计、工贸资产经营管理、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重点工程、信息公开等方面和单位的工作;

陈卫萍同志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教育、体育、卫生和计划生育、广播电视台、广电网络公司、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新华书店、红十字会等方面和单位的工作;

战国生同志分管城建、规划、房管、国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管执法、电业、供气、人民防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热力集团、水务集团、城投集团等方面和单位的工作;

孙军同志分管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畜牧、粮食、农机、市场监督管理、药监、供销、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龙管处、气象和农村等方面和单位的工作;

卫玮同志分管外经外贸、国内招商、商贸、外事侨务、对台事务、对外联络办等方面和单位的工作;

郭祝同志分管大乳山管委、嵎嵎山管委、旅游、环保、交通、公路、铁路、港航、口岸、公安、司法、国家安全、信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砂资源管理等方面和单位的工作;

东勒什吉同志协助陈卫萍同志抓好分管方面的工作;

张平同志分管民政、双拥共建、老龄、残联、民族宗教、史志、档案、邮政、石油、盐业、通讯、烟草、机关事务、政府法制等方面和单位的工作。

于海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各位领导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和招商引资工作。

为保证市政府领导出差(出访)、休假期间分管工作正常运转,市政府领导成员之间实行“AB”角工作制度。周兵同志外出期间,由徐明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周兵同志分管的工作。陈卫萍同志与张平同志、战国生同志与郭祝同志、孙军同志与卫玮同志互为“AB”角,原则上“AB”角双方不能同时外出,如果一方外出,则由另一方代为接替、处理对方分管及联系的有关工作。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乳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推动我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健康发展,加强语言文字综合管理,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我市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王海波(市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

委员:宋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桀浩(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赵福龙(市法制办副主任)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姜泽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彭新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乃文(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钟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运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涛(市文化执法局副局长)

许永安(市民政局副局长)

鞠丽玲(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政琦(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王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孙继光(市工商局副局长)

宋红霞(市邮政局副局长)

王斌(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茜(市总工会副主席)

周浩鹏(团市委副书记)

冷海华(市妇联副主席)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高(市报社副总编)

王建(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副院长)

马述强(威海艺术学校副校长)

姜成锁(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林军(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于永强(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伟(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语委办)

设在市教育局,李森林同志兼任语委办主任。

附:《乳山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乳山市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市属各部门、各单位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的宣传、组织、协调工作。同时，负责做好政府机关公务员普通话培训、测试的组织工作和用字规范化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把推广普通话、使用规范字的工作纳入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统一布置，统一要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做好本市新闻媒体的语言文字规范化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公务员普通话培训、测试的宣传、组织和协调工作，制订有关新招录公务员必须达到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同时，做好本局机关公务员的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市语委办的日常工作；做好本机关和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协助做好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组织、协调工作，为全社会提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方面的培训、

测试、咨询、评估等服务。

市公安局：配合工商、行政执法、语委办等部门共同搞好社会用字的执法检查。同时，在公安干警中积极推广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

市财政局：努力提高本部门公务员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应用水平，配合市语委做好相关宣传工作，保证市语委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所必需的经费。

市城乡建设局：做好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的宣传工作和本局机关的普通话普及和用字规范化工作，负责检查城市及园林风景区的交通路牌、站名牌、标牌的规范用字管理工作，检查并督促市城建筑工地标牌的规范用字。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区社会规范化用字的管理工作，对社会用字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整改。依法审批广告、招牌，认真做好社会用字广告年审和规范用字宣传工作及本部门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对从事客运业务方面的广播员、售票员、乘务员、出租汽车驾驶员，积极组织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并使他们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检查并督促整改车站、码头各种不规范用字，规范所有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坚持说普通话、用文明语、写规范字。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认真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每年一度的“推普宣传周”，积极向全社会做好相关宣传；组织本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参加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并使之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实行本系统内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持证上岗，负责检查审核并确保电台、电视台的播音规范用语和电视屏幕的规范用字。

在所属文化、艺术单位中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检查审批所属职责范围内的各种出版物、印刷品上的规范用字。

市文化执法局:在各文化团体中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动员广大团体成员在对公示性广告招牌的题词中,不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二简字”,大力倡导使用标准简体字。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局机关本身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在全社会大力推行地名标准化、用字规范化工作,负责各类标志牌的规范化设置(包括门牌、楼牌、路街巷牌、指路牌的规范用字),检查、督促地名规范用字的执行情况。

市体育局:做好本机关内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督促所属部门及体育场馆在各种体育健身、竞技、教学活动中坚持运用普通话,使用规范字,利用有关场所和活动机会积极做好语言文字标准化、规范化方面的公益性宣传。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做好本局机关和本系统内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使规定年限内的公务员、医护人员的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的等级要求,充分发挥医疗服务行业在使用普通话、用字规范化方面的对外窗口作用。

市旅游局:做好本局语言文字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工作,同时规范督促旅游单位、宾馆、饭店的服务人员使用普通话和文明语。对旅游服务相关人员积极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对导游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努力将旅游单位建设成为文明用语、规范用字的优秀窗口。

市工商局:负责做好本机关内语言文字规范

化工作;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在名称、商标、商品包装物、广告牌及牌匾上使用规范字;依法审批社会广告、商标方面的用字,对牌匾、广告制作从业人员、商标印制人员进行规范用字方面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对违反国家用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说服教育,对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不规范用字单位和人员,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做好在乳山各类金融单位工作人员的普通话培训、测试的组织、协调工作和规范用字的管理工作。同时,根据市语委的有关要求,做好本单位的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在机关工作人员和所属窗口服务单位人员中积极推广普通话、规范字,积极做好规范用字管理工作和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方面的社会宣传。

市总工会:贯彻实施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在职工中积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的群众性活动。

团市委:贯彻实施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广大青少年中积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的群众性活动。

市妇联:贯彻实施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广大妇女中积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结合妇女工作的特点,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的群众性活动。

市广播电视台、报社:负责做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及时报道语言文

字规范化工作方面相关信息,检查、督促本单位规范使用文字,确保用字、用语规范化。同时,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普通话培训及测试方面的组织工作。

市邮政、通讯部门:加强邮政、通讯系统对外服务窗口人员规范用语、用字的管理,并逐步将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作为本行业人员持证上岗的必备条件。同时,利用相关媒体在推普周期间,大力做好推普公益性宣传工作。

各大专院校:负责做好本校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对师生的普通话水平和使用规范汉字提出要求并组织培训和测试;加强语言文字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为全市语言文字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3日

乳山市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按照《威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开展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我市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实现在全市范围内“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和《山东省实施〈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

年)〉的意见》精神,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以贯彻落实“一法一办法”为主线,以全市“五城联创”为契机,切实加强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适应需要的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使语言文字工作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目标任务

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以“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为目标,以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严格的培训检测、完备的档案整理,进一步推动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验收。

三、评估范围

1.党政机关:包括市政府机关、市教育局在内的所有党政机关。

2.学校:市域内的所有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

3.新闻媒体:包括电视台、电台、政府网站、报社等。

4.公共服务行业及公共设施:包括繁华街道、大型商场、综合性医院以及长途汽车站、火车站等。

四、评估内容

评估工作以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领域,把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规章制度的建立等管理工作情况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情况以及向乡镇、农村辐射作用的发挥作为评估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语言文字工作的综合管理、普及普通话和社会用字管理三个方面。

1.综合管理包括组织领导、工作机构、管理措施、法制建设、宣传工作。

2.普及普通话重点评估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学校和公共服务行业(以下简称“四大领域”)普及普通话情况,包括制度建设、措施落实以及公务员、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公共服务行业的特定岗位人员的普通话水平。

3.社会用字管理重点评估四大领域用字规范制度、措施以及公务活动、教育教学活动、报刊、影视屏幕、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的用字情况。

五、评估流程

我市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从2015年起到2016年6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学习宣传阶段(2015年4月)

1.动员部署。主要任务是:成立评估领导小组,制定我市评估工作方案,分解下达评估责任目标,做好评估的各项技术准备工作。

2.选聘国家级、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以及资深语言文字工作者成立市语言文字工作咨询委员会,负责达标、迎评过程中政策、法规、评估细则的解释、工作督查和有关业务方面的指导。

(二)自查、自纠、自评阶段(2015年5月—10月)

1.制定方案,自查整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关于开展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方案,对照《山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标准》要求,遵循“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全市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及街道、社区、公共场所语言文字达标迎评工作、社会用字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搞好整改工作,并认真清理整治户外悬挂的不规范广告、标语、张贴画等。

2.做好普通话培训与测试。按照有关规定,相关部门、系统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教师、播音员、主持人、解说员、话务员、导游员、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等)要参加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应用水平培训与测试,培训测试率要达到指标要求。学校普通话测试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党政机关,社会窗口人员的普通话测试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报名,市教研中心(威海市普通话测试点)负责考试,5月底前完成报名,9月底前完成测试任务。

3.迎接市级检查并形成自评报告。在进一步开展自查、整改的同时,对各项迎评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责任到人,规范各受评单位的各项迎评工作和档案整理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各相关迎评单位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基本情况介绍、主要成绩与工作特色、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自评分表”及相关档案材料,于10月30日前将自查材料及自评报告报市语委办公室。各有关迎评单位(含本级党政机关、教育系统、新闻媒体、服务行业)要按照我市语委及语委办统一布置的迎评规范要求,做好迎接市级检查工作。

(三)市语委组织检查(2015年11月)

1.本市初评。市语委组织对有关单位进行全面评估检查,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重在提高的基本原则。主要检查内容及步骤如下:

(1)听取该单位及有关部门关于开展语言文字工作情况汇报。

(2)查阅评估检查指标要素规定的文件、资料。

(3)对照《评估标准》规定的指标要素,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实地检查。

(4)汇总评分,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并商议整改措施。

2.各受评单位对照《山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标准》,针对市语委初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工作,按照评估标准的指标体系,将近三年的语言工作档案资料分类汇总并装订成册,高标准实现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目标。

(四)迎接威海市语委初评(2015年12月)

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四大领域采取定点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抽取部分单位和对象进行评估。

1.党政机关:抽评4个单位,其中定点评估市政府机关、市教育局,其余2个党政机关随机抽取。

2.学校:随机抽取幼儿园、小学、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高校)各1所。

3.新闻媒体:定点评估电视台、电台、政府网站、报社(或内部简报)计4家媒体。随机检查电视台任一频道的1档新闻节目、1档专题节目、3条自制广告以及所有频道自办栏目的片头;随机检查电台(电视台)任1小时以播音(主持)为主的节目;查看政府网站3个以文字为主的页面;查看连续3期报纸(或内部简报)的所有版面。

4.公共服务行业及公共设施:随机抽评1条繁华街道,1家大型商场,1个长途汽车站(或火车站),1所综合性医院。

(五)巩固提高阶段(2016年1月—3月)

各受评单位针对威海市语委初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市语委进行跟踪指导,查漏补缺,并对重点单位进行“回头看”,确保达成《山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标准》。

(六)申请验收、迎接评估阶段(2016年4月—6月)

1.在威海市语委初评整改的基础上,完成乳山市语言文字工作自评报告,包括本市语言文字工作基本情况介绍、主要成绩与工作特色、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等,并以市人民政府文件形式,向威海市语委提交评估申请。

2.迎接省、市语委评估。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成立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做好安排部署,实行目标管理,抓好责任落实,扎实开展迎评工作。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及迎评工作要求,增强“迎评”的紧迫感与责任意识,确定有关领导具体负责迎评日常工作,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

(二)突出工作重点,抓好落实提高。明确评估工作的范围、评估标准和操作办法,对涉及到的党政机关、学校、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方面的各类文件、书籍、期刊、标语、标示、牌匾以及制作播放的影视、音像作品等用字规范状况进行检查;加强工作进程中有关文件、图片、音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建立近三年完整的语言文字工作档案;积极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不断提高普通话水平,全面推进城市语言文字工作。

(三)强化社会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镇(街道办事处)及城建、交通(汽车站)、铁路(火车站)等部门和单位要设立永久性的宣传标语牌;公交车辆、出租车张贴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字的宣传画;各公共服务行业和窗口单位悬挂宣传标语和张贴画;各单位和各学校设置3个以上制作规范的宣传标语牌,摆放在醒目位置,创设舆论氛围;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加大“一法一办法”的宣传力度,制定详细宣传计划和方案,及时刊播有关创建达标的工作信息、动态、语言文字知识及达标迎评标语、口号、公益广告等,让群众了解语言文字规范化的

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规范用语用字的意识和自觉性,努力提高语言文字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社会应用水平,保证评估验收工作圆满完成。

- 附件: 1.乳山市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
 工作领导小组
 2.山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指导标准及责任分解
 3.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迎
 评单位需提供的材料

乳山市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市语委主任)

副组长：王海波(市政协副主席、教育局局长、市语委副主任)

成 员：宋 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桀浩(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森林(市教育局副局长)

姜泽景(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彭新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潘国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乃文(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钟 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孙运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王 涛(市文化执法局副局长)

许永安(市民政局副局长)

鞠丽玲(市体育局副局长)

王政琦(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孙继光(市工商局副局长)

宋红霞(市邮政局副局长)

王 斌(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 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李 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郭书朴(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 高(市报社副总编)

于景华(市教研中心主任)

王 建(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副院长)

马述强(威海艺术学校副校长)

姜成锁(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

林 军(中国移动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于永强(中国联通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孙建伟(中国电信乳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 栋(滨海新区管委副主任)

姜春龙(城区街道工委主任)

王永照(夏村镇镇长)

董 辉(崖子镇镇长)

陈凤梅(冯家镇镇长)

田玉刚(育黎镇镇长)

王 倩(南黄镇镇长)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宋海波(午极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赵永祥(乳山口镇镇长)

张伟峰(下初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语委办,李森林同志

孙厚强(徐家镇镇长)

兼任办公室主任。

姜中华(乳山寨镇党委副书记)